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2日至14日，纽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开幕	2
三. 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2
四.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一般性辩论.....	3
五. 圆桌讨论	3
六.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问题开展互动对话.....	4
七.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4
八. 会议闭幕	4
附件	
一.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6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摘要	7
三. 获得认可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14



一. 引言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了 6 次会议。6 月 12 日举行了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1(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幕)、项目 2(通过议程)、项目 3(工作安排)、项目 4(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和项目 5(a)(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一般性辩论)。根据《公约》第 34 条，同一天举行了两轮选举，选举 9 名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在 6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举行了 3 次圆桌会议。在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缔约国与联合国系统就《公约》执行问题开展互动对话)、项目 7(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项目 8(会议闭幕)。
3. 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一。主席的会议摘要见附件二，获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见附件三。

二. 会议开幕

4. 会议主席、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格奥尔基·帕纳约托夫宣布会议开幕。
5. 在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CRPD/CSP/2018/1)并商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6.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 款(c)，29 个新非政府组织被认可参加缔约国会议。
7. 下列人士做了开幕发言：会议主席、秘书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特蕾西娅·德格纳、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和民间社会代表科林·艾伦。

三. 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8. 在议程项目 4 下，下列 9 名候选人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Rosemary Kayess(澳大利亚)、Miyeon Kim(大韩民国)、Gertrude Oforiwa Fefoame(加纳)、Jonas Ruskus(立陶宛)、Markus Schefer(瑞士)、Danlami Umaru Basharu(尼日利亚)、Mara Cristina Gabriilli(巴西)、Amalia Eva Gamio Ríos(墨西哥)和 Risnawati Utami(印度尼西亚)。

四.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一般性辩论

9. 在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 5(a))期间, 102 个缔约国、¹ 包括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发了言。

10. 4 个国家集团² 和 25 个观察员(包括 3 个国际组织、³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3 个国家人权机构⁴ 和 17 个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⁵ 还收到俄罗斯联邦的书面发言。⁶

五. 圆桌讨论

11. 6 月 13 日和 14 日, 缔约国会议在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举行了圆桌会议。在每次圆桌会议上, 先由专题讨论嘉宾发言,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

圆桌会议 1: 国家财政空间、公私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加强《公约》执行

12. 议程项目 5(b)(-)下的圆桌讨论由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缔约国会议副主席托马斯·罗兰和太平洋残疾人论坛的 Setareki Macanawai 共同主持。5 名专题讨论嘉宾发了言: 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日本国家残疾人康复中心 Yayoi Kitamura、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残疾人理事会 Magino Corporán、残疾问题全球行动网络 Vladimir Cuk、巴勒斯坦残疾人总联合会 Shatha Abu Srour。

¹ 在会上发言的有: 基里巴斯、厄瓜多尔、加拿大、尼日利亚、新西兰、巴拉圭、丹麦、加纳、爱尔兰、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立陶宛、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阿尔巴尼亚、纳米比亚、乌克兰、萨尔瓦多、南非、俄罗斯联邦、莱索托、澳大利亚、比利时、肯尼亚、印度、尼日尔、布基纳法索、挪威、尼加拉瓜、赞比亚、斯里兰卡、德国、突尼斯、芬兰、摩洛哥、以色列、奥地利、葡萄牙、秘鲁、墨西哥、斯洛文尼亚、阿根廷、乌拉圭、瑞士、危地马拉、津巴布韦、菲律宾、哥伦比亚、巴拿马、约旦、西班牙、摩纳哥、泰国、欧洲联盟、波兰、马来西亚、越南、古巴、牙买加、塞内加尔、格鲁吉亚、安道尔、日本、安哥拉、阿富汗、大韩民国、匈牙利、尼泊尔、意大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缅甸、中国、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典、印度尼西亚、萨摩亚、爱沙尼亚、荷兰、新加坡、利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塔尔、埃及、亚美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威特、马耳他、冰岛、马里、利比里亚、罗马尼亚、巴勒斯坦国、多哥、法国、毛里塔尼亚和几内亚。

² 残疾问题全球行动网络成员国、残疾人之友小组成员国、英联邦成员国以及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

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⁴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⁵ 国际残疾人联盟、残疾人国际协会、欧洲残疾人论坛、人类和包容(国际助残组织)、世界聋人联合会、国际脊柱裂和脑积水联合会、基督教国际救盲会、国际重听者联合会、Filippide 项目、国际康复会、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人权中心、痴呆症国际联盟、萨马细安基金会、阿格伦斯卡基金会、P3 基金会、和平与宽容国际组织和阿拉伯残疾人组织。

⁶ 阿拉伯国家联盟。

圆桌会议 2：残疾妇女和女童

13. 议程项目 5(b)(c)下的圆桌讨论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兼会议副主席罗汉·佩雷拉和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的 Anjlee Agarwal 共同主持。6 名专题讨论嘉宾发了言：肯尼亚蒙巴萨县议会 Ramla Said Omar Mohamed、墨西哥残疾人发展和包容全国委员会 Mercedes Juan、西班牙全国盲人组织 Ana Pelaez、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尼日利亚残疾人全国联合会 Ekaete Judith Umoh、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维多利亚·李。

圆桌会议 3：政治参与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4. 议程项目 5(b)(c)下的圆桌讨论由厄瓜多尔城市发展和住房部长兼会议副主席哈维尔·托雷斯和融入社会国际的 Connie Laurin-Bowie 共同主持。6 名专题讨论嘉宾发了言：巴西人权事务部副部长 Engels Augusto Muniz、肯尼亚残疾人联合会 Anderson Gitonga、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贾勇、以色列拜特·伊西·夏皮罗组织 Jean Judes、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印度尼西亚心理健康协会 Yeni Rosa Damayanti。

六.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问题开展互动对话

15. 第 6 次会议举行了议程项目 6 下的互动对话，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发言的有：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埃利奥特·哈里斯、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克雷格·莫希贝尔。

16. 其他机构代表和任务负责人也发了言：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民间社会代表马志英也发了言。

17. 嘉宾发言后，南非、萨尔瓦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信联盟和和平与容忍国际组织的代表提了问题并发了言。

七.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18. 缔约国会议第 6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7 下一致通过了主席团提议的 3 项决定(见附件一)。

八. 会议闭幕

19. 在缔约国会议闭幕时，会议听取了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厄瓜多尔、德国、斯里兰卡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的发言。

20.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闭幕词中感谢所有缔约国和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圆满成功给予了出色合作和大力支持。

21. 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通报了缔约国会议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即将就任的当选主席团：当选主席，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当选副主席：匈牙利(东欧集团)、新加坡(亚太集团)、芬兰(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将由非洲集团提名的一名候选人。

22. 缔约国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6 时散会。

附件一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 1：《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决定其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 2：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源和支持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为第十一届会议提供的资源和支持，并再次建议秘书长继续为第十二届会议和未来各届会议提供充分支持。

决定 3：请秘书长转递《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转递缔约国会议关于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摘要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开幕

1.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格奥尔基·帕纳约托夫以缔约国会议主席身份宣布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幕。
2. 在第1次会议开幕部分，缔约国会议主席发了言，特别欢迎上届会议以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三个缔约国。¹ 确认2006年《公约》通过以来国际社会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主席强调必须促进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赋予他们权能，以实现《公约》的目标，更广泛地说，就是实现其他重大全球承诺，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秘书长重申，推进残疾人权利是《2030年议程》的重要问题，联合国将继续以身作则，扩大其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的工作。他还强调紧迫需要解决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挑战，探讨新的方法和工具，包括全面审查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制定政策、行动计划和问责框架，以加强全系统问责制，将残疾人权利纳入本组织业务活动的主流。
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特蕾西娅·德格纳说，必须采取双轨方法解决多重歧视问题，不让任何一个人受到歧视。认识到残疾人的多样性，她强调了委员会按照《公约》正在进行的促进残疾人融入的工作。
5.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尔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指出，必须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以便在执行《公约》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她确认迄今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仍然存在挑战，包括难以判断和界定问题，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一致性和协调，技术能力和统计信息不足，以及缺乏监测、评估和问责机制。她欢迎秘书长作出重要决定，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所有行动中残疾人权利的实现和主流化，包括审议政策、行动计划和问责机制。
6. 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确认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特别是通过促进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她还赞赏秘书长承诺通过制定行动计划和问责制，制定促进联合国无障碍环境和残疾人融入的准则，进一步将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7. 民间社会代表 Collin Allen 强调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充分和有意义地融入和参加执行《公约》进程的重要性。他还表示，民间社会承诺为了充分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

¹ 爱尔兰、利比亚和摩纳哥。

8.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议程(CRPD/CSP/2018/1), 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 29 个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会议的新非政府组织的认证。

圆桌讨论情况

圆桌会议 1: 国家财政空间、公私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加强《公约》执行

9.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缔约国会议副主席托马斯·罗兰和太平洋残疾人论坛的 Setareki Macanawai 共同主持了第 1 次圆桌会议的讨论。

10. Macanawai 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说, 需要进一步探讨国家财政空间、公私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 作为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资金来源, 以确保充分实现残疾人权利和人人享有公平、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包括贫困人口中比例过高的残疾人,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11. 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秘书长特使在发言开始时, 将“国家财政空间”定义为国家公共预算可以提供而不失经济可持续性的操作余地。她强调《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为供资和实现包容性发展框架的重要性, 特别是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和体面工作等与残疾人密切相关的内容。她强调了包括中小微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多方面国际合作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改善无障碍环境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方面。

12. 日本残疾人国家康复中心的 Yayoi Kitamura 的发言重点是两个主题: 统计数字和数据, 以及残疾的定义。Kitamura 女士建议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收集有关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补充政府的残疾人统计数字。她还指出, 在接受政府服务的残疾定义和《公约》中确定的残疾定义存在差异。具体而言, 她利用日本的残疾人全国调查为例, 强调了私营部门可能作出的贡献, 特别是在为执行《公约》收集数据和调动资源方面。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残疾人全国理事会 Magino Corporán 放了一段录像, 强调提高认识对残疾人权利的重要性, 以及为有效执行《公约》资源和机制到位的必要性。他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些挑战和战略, 包括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继续在实现残疾人工作的范式转变方面取得进展, 并确保《公约》执行工作的可持续性。Corporán 先生指出, 国际合作, 特别是该区域的南南合作, 必须包括为遵守《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条件, 这有助于在旅游、基础设施和教育等部门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14. 全球残疾行动网络 Vladimir Cuk 介绍了该网络的工作, 包括协作和协调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际发展议程主流的努力。他对该网络对执行《公约》和《2030 年议程》的财政和业务承诺不足表示关切, 并重点介绍了该网络最近的扩展, 包括吸引主流基金会投资于包容残疾人的发展, 并让开发银行成为该网络成员。Cuk 先生还注意到该网络的主要工作领域, 包括教育、社会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包容发展的人道主义行动。

15. 巴勒斯坦残疾人总联合会 Shatha Abu Srour 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工作中，为残疾人拨出的预算与儿童和妇女预算之间存在差距。她指出，残疾人应参与和参加主流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特别是涉及武装冲突、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行动的计划。她还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对于促进残疾人的参与和促进无障碍环境至关重要。她说残疾是一个跨部门问题，她呼吁更多地投资于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并呼吁各国、国际机构和世界各地残疾人进行更多的对话。

圆桌会议 2：残疾妇女和女童

16. 圆桌讨论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兼会议副主席罗汉·佩雷拉和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 Anjlee Agarwal 共同主持。

17. 佩雷拉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持续存在的文化、社会、法律、物理环境和体制障碍阻碍了残疾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充分融入和参与。他还指出，交通方面缺乏无障碍环境和司法救助困难，使残疾妇女和女童被孤立和受排斥的情况进一步加剧。

18. 肯尼亚蒙巴萨县议会的 Ramla Said Omar Mohamed 说，在肯尼亚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和交叉的歧视、虐待和剥削，以及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的障碍，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教育。她重点介绍了政府为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现金转移支付方案和妇女企业基金。她向各国政府提出一系列建议，以进一步使国家战略与《公约》和《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包括更好的政府间协调机制，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

19. 墨西哥残疾人发展和包容全国委员会 Mercedes Juan 的发言从几个令人吃惊的统计数字开始。她指出，在墨西哥，总人口的 6% 有残疾，其中 53% 是妇女，这些妇女中 60 岁以上的占 27%。她指出，墨西哥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已开展几项举措，以增进残疾人权利，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目前墨西哥正在进行的包容性发展努力包括一个国家方案，处理性别暴力问题，进一步将性别平等和残疾视角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她还指出，随着世界人口老龄化，老年残疾妇女的挑战和关注也应同样得到解决。

20. 西班牙国家盲人组织 Ana Pelaez 指出，在确保世界各地 6 亿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并强调妇女政策必须包含残疾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至关重要，如残疾人运动的口号所说，“我们的事不能没有我们参与”。

2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指出，整个《公约》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在有关暴力、就业、贫困、生殖自主和提高认识等方面的条款中也特别提到这一点。她说，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的这个双轨方针，是国际残疾妇女组织国际联盟和支持起草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政府代表团强烈游说的结果。她还指出，在执行《公约》的几乎所有领域，残疾妇女和女童仍然被抛在后面，并强调在一些国家仍有以下方面的一

些立法需要审查和修正，以及(或者)需要按照《公约》颁布新法律：(a) 打击暴力行为；(b) 确保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及权利；(c) 消除多重歧视。

22. 尼日利亚全国残疾人联合会 Ekaete Judith Umoh 指出，残疾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上仍然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污名化和不平等。她谈到在妇女运动和议程中残疾妇女权利主流化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需要支持和组建妇女和残疾女童的组织，必须加强妇女权利运动与残疾人权利运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以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视角、知识和领导能力的多样性。她强调开展合作至关重要，以便为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主流妇女运动创造安全的空间。Umoh 女士确认，《2030 年议程》的通过是国际社会推动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妇女运动和更广泛可持续发展进程和努力的一个机会。

2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维多利亚·李指出，法律、政策和做法在继续阐释忽视残疾妇女和女童特性的多重和交叉方面的单一做法和框架，扩大了差距，并加重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排斥。她指出，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是她们在所有部门行使权利面临的主要挑战。在司法救助领域范围内，数据收集和咨询的作用至关重要，以确保对认识和掌握一个人的多方面歧视经历的独特性采取交叉方法，并确保它们得到处理和纠正。Lee 女士还呼吁更多关注社会的某些最边缘化群体，包括更有可能被强迫治疗的实际或以为有社会心理残疾或智力残疾的妇女，以推动《公约》的执行，改造社区，让所有人都参与。

圆桌会议 3：政治参与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24. 圆桌讨论由厄瓜多尔城市发展和住房部长兼会议副主席哈维尔·托雷斯和“融入社会”国际的 Connie Laurin-Bowie 共同主持。

25. 会议开始时，观看了厄瓜多尔总统 Lenin Moreno Garcés 的特别视频致辞。Torres 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残疾人的政治参与既是一项人权，也是一项民主要务，对于充分执行《公约》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他还指出，尽管在世界各地取得了进展，仍有很多工作可做，才能确保残疾人享有与他人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26. 巴西人权事务副部长 Engels Augusto Muniz 介绍了巴西在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的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建立一个支持性决策模式，使残疾人能够行使公民权利。Muniz 先生还指出，必须使投票程序和相关设施、公共部门的就业和公共辩论对所有人都适合而且无障碍，以保证残疾人享有与他人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他还重点介绍了残疾人权利全国委员会在制定和实施残疾人政策方面的工作。

27. 对于肯尼亚在解决促进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法律规定与实地做法之间的差距方面，肯尼亚残疾人联合会 Anderson Gitonga 介绍了相关经验。他指出，关键的挑战包括投票站有障碍、选举的管理者和政党态度消极、无法律行为能力和隐性残疾人代表不足。Gitonga 先生还介绍了肯尼亚取得的进展，包括更多残疾人竞选政治职位，促进和支持残疾人参与选举进程，以及妇女主导的影响

政策的努力。他重申必须废除歧视性法律，收集按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呼吁提供更多资金，支持社会心理残疾人士组织进一步促进所有残疾人的政治参与。

28.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贾勇重点介绍了中国为维护《公约》的原则和宗旨采取的措施，包括确保残疾人政治权利的法律规定和促进方便他们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无障碍环境的法规。他还强调，政府部门制定了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的就业配额制度。他强调，中国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为残疾人创造有利于为社会做贡献的环境。

29. 以色列拜特·伊西·夏皮罗组织的 Jean Judes 重点介绍了在促进残疾人政治参与方面成功和有影响力的两项主要战略：(a) 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决策过程的广泛伙伴关系；(b) 促进残疾人自我维权者的发展。

30.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公约》将参与视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因此需要广泛理解政治参与权利。这包括一些具体权利，包括投票权、被选举权和担任公职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她还强调了残疾人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的一些重大障碍，例如否认或限制法律行为能力，这可能导致剥夺选举或当选公职的权利；制度化，剥夺残疾人进行投票的任何真正可能性，以及无法参与选举进程。更广泛而言，她强调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这使残疾人及其组织有可能通过民主进程促进和平和合法方式的变革，并呼吁残疾人在自己的发展和社区发展方面更多地进行政治参与。

31. 印度尼西亚心理健康协会 Yeni Rosa Damayanti 在讨论中介绍了被边缘化的社会心理残疾人的视角。她指出，仍然存在限制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阻碍他们行使工作权、财产权和政治参与的立法和政策。她呼吁政府努力建立一个制度，使残疾人能够享有人权和得到支持，并且促进残疾人的无障碍选举。

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问题的互动对话

32. 缔约方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互动对话。他强调互动对话部分通过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富有成效的交流，对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33.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指出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最近取得的成就，包括大会通过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状况的第 72/162 号决议，最近呼吁制定和加强联合国的全系统政策、行动计划和问责制，并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选出第一位残疾女专家。她着重介绍了妇女署在性别平等和赋予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加强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组织的协作和伙伴关系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机构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机制。Mlambo-Ngcuka 女士还以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援小组年度轮值主席的身份发言，确认需要更多实体扩大参与，需要参与小组成员最高级别的领导，并且需要供资和问责机制。该小组还将继续促进无障碍环境和合理的便利，包括临时供资程序，以促进残疾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她重申，现在有独特的机会，可以有效地在各级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生活的各个层面，从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4.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艾略特·哈里斯，概述了该部为支持缔约国将残疾人权利和视角纳入《2030年议程》和《公约》执行工作所做的努力。他着重介绍了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以来该部在残疾人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编写了第一份关于残疾人与发展的联合国旗舰报告，会员国有关包容残疾人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建设，以及有关残疾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他补充说，该部准备继续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包容残疾人的发展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特别是在为所有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并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及其社会参与。

35. 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克雷格·莫希贝尔强调，缔约国应加强政策力度，提供预算拨款和资源，以确保负责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系统和机制能够成为残疾人的推动者并赋予他们权能。他重申必须解决对残疾人、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歧视，以确保她们与他人平等参与和做出贡献。最后，他呼吁各国利用现有工具，例如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残疾问题小清单”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华盛顿小组有关下一轮人口普查中的儿童功能模块，为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残疾人影响制定必要的基线。

36. 在互动对话的第二部分，其他任务负责人的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发了言。

3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从委员会的视角报告了《公约》执行情况，她指出迄今177个会员国批准了《公约》，审查了70份缔约国报告，并通过了6项一般性评论。她着重介绍了委员会在国内残疾人法律和政策方面有关执行《公约》的主要关切问题，即剥夺法律权利能力和强迫治疗，教育隔离，送入收容机构，以及政治和文化参与受歧视和排斥。她还指出，《2030年议程》通过以来，委员会已邀请缔约国在其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报告中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

38.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问责制对于发展和改进联合国的工作至关重要。作为任务负责人，她一直努力推动采用各种工具，以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残疾人权利工作的问责制和一致性。特别报告员还着重介绍了她的6份专题报告，重点是社会保护、参与决策、包容性公共政策、支助服务、残疾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法律行为能力和支持下决策的权利。所有这些报告都考虑到目前的情况，描述了良好做法，旨在指导各国实施残疾人政策。她还列举了推动分类数据和标准方面的工作，以及推动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对话。

39. 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感谢秘书长对她担任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普及无障碍环境使者的信任。她强调她的任务是提高对有关残疾人问题的认识，包括他们在《2030年议程》方面的权利和视角，为此，她在秘书处支持下为第十一届会议开幕制作了一段视频短片。特使表示，她还与多个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在其任务和专长范围内，为残疾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开展了从学校过渡到社会的运动，并为会员国促进残疾人权利工作的其他层面作出贡献。

40. 中国一加一残障人公益集团的民间社会代表马志英介绍了该组织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工作，重点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她说，严重缺乏有关残疾妇女和女童及

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易受不同形式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数据，仍然是严重的挑战，特别是在农村和资源匮乏地区。她指出，性别和残疾问题交织在一起，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影响到所有妇女的权利，必须更广泛地纳入妇女权利运动。为了使国际社会进一步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视角和领导作用，她呼吁：

- (a) 各国政府、残疾人组织和学术界在数据收集方面开展共同努力和建设性合作；
- (b) 加强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支持系统，以提高她们的教育和收入水平，包括增进支持、服务和法律保护；
- (c) 让民间社会组织有更多的空间与政府合作，让残疾妇女领导人参与并赋予其权能。

会议闭幕

41. 在闭幕发言中，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厄瓜多尔、德国、斯里兰卡和突尼斯的代表赞赏主席的领导和包括主席团成员在内的缔约国的充分合作，以及秘书处在筹备和组织会议方面给予的支持。

42.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闭幕发言中赞赏所有缔约国对主席团组织 and 召开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信任，并感谢秘书处对会议组织工作的支持。他强调，要有效执行《公约》，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必须充分融入和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并强调了会议在这方面的贡献。

43. 缔约国会议主席欢迎 9 名新当选专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任职，并概述了为期三天活动的重点，讨论了在《2030 年议程》范围内执行《公约》的一系列广泛问题。他指出，第十一届会议的三次圆桌讨论侧重充分执行《公约》的若干关键问题，包括国家财政空间、公私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残疾妇女和女童、政治参与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他指出，缔约国会议重申其作为在会员国、残疾人、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等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有用平台的作用，以进一步促进《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并为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及赋予其权能做出贡献。主席还强调，为实现《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并首先惠及落在最后的人，应加紧努力，收集按残疾状况分列的优质数据。主席承诺促进残疾人有效和真正参与各级决策进程，这是其增强权能和与他人平等融入社会的重要方面。

附件三

获得认可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1. 阿拉伯残疾人权利论坛
2. 一条腿站立组织
3. CCS 残疾人行动
4. 独立生活中心
5. 澳大利亚残疾儿童和青年组织
6. 加拿大残疾妇女网络
7. 尼泊尔残疾人人权组织
8. 爱尔兰残疾人联合会
9. 新西兰残疾人大会
10. 乌兹别克斯坦残疾人协会
11. 通过融入赋予权能组织
12. 尼泊尔社会行动全部力量组织
13. 印度尼西亚 Gerakan Peduli Disabilitas Dan Lepra 组织
14. 爱尔兰包容组织
15. 韩国残疾人法律协会
16. 莱索托视障者国家联盟
17. 塔吉克斯坦全国残疾人联盟
18. 圣卢西亚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19. 尼泊尔失明者联合会
20. 尼泊尔残疾妇女协会
21. 利比里亚全国残疾人组织联盟
22. 突尼斯捍卫残疾人的权利组织
23. 心理研究中心
24. 联合王国皇家言语和语言治疗师学院
25. Source America 组织
26. Sozialhelden 组织
27. 澳大利亚言语病理学协会
28. 保加利亚聋人联盟
29. 专门能力者之声